

史正保 全国优秀法律诊所教师

发布日期: 2024-01-23 浏览次数: 745



史正保，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法律实践教研室教师

承担课程：授经济法、财税法、商法学、企业与公司法、保险法、商法实务案例研习、律师与公证、法律诊所、模拟法庭

研究方向：财税法、企业与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法务会计

教育背景：西北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兰州大学经济法学硕士、清华大学法学院商法学优秀访问学者

社会兼职：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调解中心调解员、西宁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和仲裁员、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完成课题：主持完成《我国慈善事业税收激励制度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我国商事制度研究》《基于诊所式教学方式下的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等省（部）级和厅（局）及校级课题十多项课题。

发表论文：在《中国商法年刊》《税务研究》《兰州大学学报》《甘肃社会科学》等刊物发表《论我国合伙企业所得税》《论我国税务行政救济制度的完善》《我国现行公司资本制度解析》等学术和饥饿实务论文六十余篇。

教材专著：在北京大学和经济科学及兰州大学出版社先后出版《商法总论》《商法学》《企业与公司法》《税法原理与实务》等教材与专著8部

获得奖励：被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评选为全国优秀法律诊所教师，在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2021年度影响力税务司法审判案例”评选活动中获得“案例推荐贡献奖”，撰写的税法实务案例论文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评选为“2021全国十佳优秀税法案例论文”，《论我国税务律师在财税领域的优势和业务发展》一文获得第十届西部律师发展论坛三等奖。

学术交流：2011年4月赴台湾参加第十四届两岸财税法研讨会，先后在台湾大学、高雄大学进行财税法方面的学术交流，分别做了《从实质课税原则视角分析非法收入之征税》《中国大陆慈善捐赠的税收激励研究》报告；以常务理事或理事身份参加财税法学和商法学及保险法领域的各种学术与实务研讨会。

立法论证：参加了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组织的《耕地占用税法》和《车辆购置税法》《消费税法》专家论证会。

法律实务：2015年10月—2016年10月按照中央政法委与教育部“双千”计划被选派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挂职担任副庭长一职，以审判员身份主审多起起商事案件，在兰州和西宁仲裁委仲裁委员仲裁商事案件几十多起，兼职从事律师业务办理各类案件上百起。

上一篇

下一篇

